

证书号第2704251号



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指示灯(FL1-01)

设计人：林银福

专利号：ZL 2013 3 0253337.X

专利申请日：2013年06月1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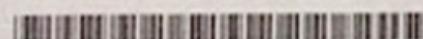
专利权人：乐清市裕林电子有限公司

授权公告日：2013年12月25日

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7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、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
回力善

